

华泰财险附加“医院”定义条款（2026版）

（注册号：C00015430922026012950553）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项下“医院”的定义如下：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机构，无论该机构是否为社保指定医院：

- a. 拥有合法医院经营执照；
- b.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c. 有合法注册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d. 非诊所或其主要功能不是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非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
- e. 如果医院在境内，须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在特定情形下由保险人指定的医院，但若受伤雇员需要紧急救护，不受此限制。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